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

武发改财贸〔2017〕698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企业利用直通车机制申请企业债券 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鼓励我市企业利用“直通车”机制申请企业债券融资，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的《武汉市企业利用“直通车”机制申请企业债券融资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市企业利用“直通车”机制申请企业债券融
资奖励办法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6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武汉市企业利用“直通车”机制申请 企业债券融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7〕34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债券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17〕4号）精神，为鼓励我市企业利用“直通车”机制申请企业债券融资，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每年设立1000万元企业利用“直通车”机制申请企业债券融资奖励专项资金，奖励专项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债券融资是指由发展改革系统推进、通过“直通车”机制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的债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债券申请“直通车”机制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7〕34号）明确，从2017年起两年内，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

第五条 企业债券融资奖励对象：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企业通过“直通车”机制申报，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企业债券融资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我市项目建设的企业（不包括中央在汉企业）。

第六条 企业债券融资奖励采用融资成功后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对于企业债券发行主体，按照企业债券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按照发行额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

多个中小企业集合发行企业债券，按照发行额的千分之三给予奖励，每只集合债券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单个企业获奖励额计算公式：单个企业获奖励额=企业发债额/集合发债总额×奖励资金总额）。

第八条 企业债券融资企业次年 2 月份向市发改委提出奖励申请，市发改委于 3 月底前提出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九条 企业债券奖励资金可用于补充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经费、企业债券发行费用、企业营运资金等。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 2017 年至 2018 年。